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
- 增资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欧元向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于2015年投资收购Groupe du Louvre(卢浮集团),为优化海路投资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路投资增资,增资金额为2亿欧元。增资后,海路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12.6万欧元,股权结构不变。

具体增资流程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相当于2亿欧元的等值人民币;上海锦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境内外汇出境,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2亿欧元;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增资,增资金额为2亿欧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注册资本:50,012,500欧元

注册地址:1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1282 Luxembour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路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1,497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7,060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436万欧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6万欧元,综合收益总额340万欧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海路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1,519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7,176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343万欧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28万欧元,综合收益总额-96万欧元。

(二)公司名称: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公司”)

注册资本:150,108,782.32欧元

注册地址:Room 3202, 32/F,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锦江香港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15万欧元,负债总额为213万欧元,资产净额为5,002万欧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欧元,溢利(亏损)及全面摊开支出负债-891万欧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锦江香港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15万欧元,负债总额为213万欧元,资产净额为5,002万欧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欧元,溢利(亏损)及全

面收益开支总额0万欧元。

(三)公司名称:上海锦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浦投资”)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889号2幢3楼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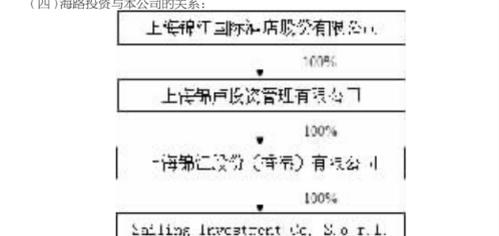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锦浦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71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4,71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3,7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锦浦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4,711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1,20万元。

(四)海路投资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资后上述股权结构不变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海路投资进行增资,将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路投资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资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31.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157,499.6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间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面临的風險

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增持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通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已增持股份持股成本(元/股)
1	姜亮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2日至首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	1,670,000	0.26	32.19
2	林文海	董事、总经理(5%以上持股)	2022年9月22日至首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	1,213,569	0.19	31.56
3	郝增博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2日至首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	631,540	0.10	31.66
4	金洪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2日至首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	639,800	0.10	31.26

上述人员的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发布回购方案时尚未有明确计划,系后续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做出的独立决策。上述增持行为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347,470股的25%(即6,836,817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5,205,56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27081 转债简称:中旗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 2.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3.转股价格:30.17元/股
- 4.转股期限: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
- 5.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8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旗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0亿元(含发行费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及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日,新增股份数量546,880股。因此,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869,115,493股变更为869,662,373股。
-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13,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6,014,481.19元=867,149,373股(总股本869,662,373股-回购股份2,513,000股)×0.03元/股。
- 3.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14,481.19÷869,662,373=0.0299133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4.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133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869,115,493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68,074.7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增加546,88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869,115,493股变更为869,662,373股。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513,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869,662,373-2,513,000=867,149,373(股),即以867,149,3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执行。
-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13,000股后的867,149,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源利股份、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OFI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基本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
- 2.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6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747*223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002747*134	深源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5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除权除息参考价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869,662,373-2,513,000)×10×0.3=26,014,481.19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14,481.19÷869,662,373=0.0299133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133元/股。

七、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与证券与投资者部
- 2.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庆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
- 3.咨询联系人:何剑琴
- 4.咨询电话:025-52785697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6	2023/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红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额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凤平、邓德彪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中国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6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95元,扣税0.009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51-6347507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对象深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重组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7.15万元,-1,973.47万元,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设备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质押占比为52.7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79元/股,根据中国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和行业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年网站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5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38.45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深兰控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176,952股股份。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实际变更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定向发行后续计划的风险提示

发行对象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重组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47.15万元,-1,973.47万元,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设备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舜爱民持有公司股份6,690,5021万股,尚有1,946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占比52.7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